

T70 金融機構介接查調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說明

一、介接資料項目代號及名稱

代號	介接資料項目名稱
T70	金融機構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

二、查調用途及目的

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特定目的，包括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可透過本中心介接證交所查調客戶於證券商之授信負面資料(T70)，以作為評估客戶完整信用風險之參考。

三、資料來源及內容

T70 資料來源為證交所，為證交所提供當事人之「信用交易業務(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等授信業務之負面資料。

四、畫面格式範例及說明

(一)T70 金融機構介接查詢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查詢日期: 109/03/31 09:30:00

查詢項目: T70

金融機構介接查詢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A123XXX789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 王○中

查詢日期: 109/03/31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 Y1

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元): 62,500,000

註 1: 查詢日期為查詢該筆證券商授信資料之日期。

註 2: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N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 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無授信往來資訊, 即無授信額度資料;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N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 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有授信往來資訊, 即有授信額度資料;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Y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 惟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Y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 尚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註 3: 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 揭露金額為「信用交易(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三種業務之負面紀錄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若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N0、N1、Y0, 該未清償總餘額皆為 0)

註 4: 證交所之投資人信用違約(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 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 自註記「已結案」日起, 揭露三年。

T70 介接資料內容文字說明

1. 查詢輸入方式:

輸入受查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2. 各欄位說明:

- (1) 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受查戶於證券商之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2)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 受查戶於證券商之姓名/法人名稱。
- (3) 查詢日期: 查詢該筆證券商授信資料之日期, 為每日更新。
- (4)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 N0/N1/Y0/Y1。

代號	說明
N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 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無授信往來資訊, 即無授信額度資料。
N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 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有授信往來資訊, 即有授信額度資料。
Y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 惟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Y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 尚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於此情形, 並揭露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單位: 元), 揭露金額為「信用交易(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三種業務之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

(5) 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元)：揭露金額為「信用交易(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三種業務之負面紀錄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若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N0、N1、Y0，該未清償總餘額皆為 0)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證交所之投資人信用違約(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
- (2) 會員金融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特定目的，包括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並取得當事人同意方可查調本項資料。
- (3) 本中心自證交所取得之原始資料依規定僅暫存 7 天後即刪除。
- (4) 採介接查調證交所資料，非中心資料庫即時查詢回覆，不提供特約查詢。

(二)查詢理由點選方式：

第一層點選「新業務往來」、「原業務往來」或「原業務往來資料尚未報送」，第二層業務類別限點選「現金卡業務」、「放款業務」或「其他授信業務」，第三層點選「取得當事人同意」。

(三)本案當事人同意書需包含當事人表示同意金融機構得經由本中心介接查調當事人於證交所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之意思表示始得查詢。已有業務往來之授信客戶，雖已有簽署同意書，但已簽署之同意書不含前述同意介接查調意思表示，則不得進行查詢。(即須依「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款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當事人同意條款範本辦理，方可查調本項資料)。

金融機構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資料發查及回覆規格

金融機構發查/回覆檔表頭資訊				
項目	欄位名稱	欄位屬性	欄位位址	說明
1	檔案格式代號	X(17)	1~17	請填固定值（英文字母大寫）。 例：JCIC-INQ-JC1-V01- ‘JC1’ 金融機構查詢負面資料-查詢檔 ‘JC2’ 金融機構查詢負面資料-回覆檔
2	報送機構代號	X(03)	18~20	請填報金融機構三碼金融機構代號。
3	聯絡電話	X(16)	21~36	由報送單位填入。左靠右空白。 「區域碼－電話號碼#分機號碼」例：02-28225252#1688
4	聯絡人資訊或訊息	X(80)	37~116	Free text，由報送單位填入。 例：「資訊單位聯絡人－資訊部王大中，審查單位聯絡人－審查部林小華」，左靠右補空白。
5	保留欄位	X(84)	117~200	空白

金融機構發查檔				
項目	欄位名稱	欄位屬性	欄位位址	說明
1	機構代號	X(07)	1~7	金融機構七碼機構代號(至分行)。
2	查詢項目	X(03)	8~10	T70
3	當事人 IDN	X(10)	11~20	左靠：身分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長度需為 10 或 8 位）
4	查詢理由	X(03)	21~23	依查詢理由輸入值填列(註 1)
5	查詢方式	X(01)	24	目前僅提供批次查詢，固定為 B
6	保留欄位	X(176)	25~200	空白

金融機構發查回覆檔				
項目	欄位名稱	欄位屬性	欄位位址	說明
1	機構代號	X(07)	1~7	金融機構 7 碼機構代號(至分行)
2	查詢項目	X(03)	8~10	T70
3	當事人 IDN	X(10)	11~20	左靠：身分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	查詢理由	X(03)	21~23	依查詢目的填報查詢理由
5	查詢方式	X(01)	24	B:批次查詢
6	查詢狀態	X(02)	25-26	00:表示正常 99:系統異常 01:證交所檢視資料內容有誤
7	查詢資料日期	9(08)	27~34	查詢資料日期(西元年月日)
8	負面紀錄	X(02)	35~36	揭露期限內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 N0/N1/Y0/Y1
9	未清償總餘額	9(10)	37~46	受查戶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元)
10	受查戶名稱	X(60)	47~106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中文採 Big5 編碼
11	保留欄位	X(94)	107~200	空白

金融機構發查/回覆檔表尾資訊				
項目	欄位名稱	欄位屬性	欄位位址	說明
1	末筆標示	X(04)	1~4	請填固定值「TRLR」
2	資料總筆數	9(08)	5~12	本檔案資料之總筆數(不含檔頭、檔尾) 右靠左補零，單位：筆
3	保留欄位	X(188)	13~200	

檔案命名方式:

發查檔:BBBYYYYMMDDHHMMSS.JC1

回覆檔:BBBYYYYMMDDHHMMSS.JC2

BBB:金融機構代號;YYYYMMDDHHMMSS 西元年月日時分秒。

範例: 發查檔 99920200116103010.JC1 回覆檔 99920200116103010.JC2

檔名唯一不可重複。

註 1：查詢理由第一層勾限選「新業務往來」(A)、「原業務往來」(B)、「原業務往來資料尚未報送」(H)；第二層業務類別限勾選「現金卡業務」(2)、「放款業務」(4)、「其他授信業務」(8)；第三層勾限選「取得當事人同意」(A)。

即查詢理由第一層限 A/B/H、第二層限 2/4/8、第三層限 A。

註 2：本中心發查檔處理時間為工作日之 8:00~17:30，當日 17:30 始傳送之發查檔，將於次一工作日處理。

註 3：同一發查檔中之機構代號及當事人 IDN 皆相同時，視為同筆資料，若有同一機構代號+當事人 IDN 重覆情形，發查檔予以踢退。

註 4：本中心將發查檔轉送證交所查詢後，資料回覆檔副檔名正常為.JC2，惟若有發查檔因故被整檔踢退無法查詢之情形，副檔名將為.JC3。